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黃瑞芬

相 對 人 吳景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景森於民國99年11月19日簽發之本票原本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萬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1年12月31日，票據號碼為TH0000000號，經聲請人居期向相對人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

01 ※非訟事件法第195條：

02 (一)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
03 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

04 (二)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
05 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
06 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

07 (三)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
08 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